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堙阳镇
(豫鲁交界至范寨) 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勘测定界、社会风险评估、
土地组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兰考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垵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 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垵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包 1：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勘测定界、社会风险评估、土地组卷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22

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

乙方：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 兰财采字磋-2025-22（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 G106 京广线河南与山东交界处，起点桩号 K629+301，向南沿老路经曹寨、范寨，终止于范寨村南侧 G106 与 G240 交叉处，终点桩号 K632+547.012，项目的终点向南顺接 S216，项目路线全长 3.246Km。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以下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技术服务：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踏勘，分析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的符合性，编制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协助甲方报送相关部门审批，直至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勘测定界技术服务：依据相关技术规程，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实地勘测，测定用地界址点坐标、界址线走向，计算用地面积，绘制勘测定界图，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项目用地审批提供准确的测绘成果。

社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制定社会风险评估方案，开展社会调查，识别项目可能面临的社会风险因素，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编制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根据项目用地需求和相关政策规定，收集整理土地组卷所需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证明、规划许可文件、勘测定界成果等，按照土地组卷规范要求编制土地征收（转用）报批卷宗，协助甲方完成卷宗的上报、审核及修改工作，直至取得土地审批文件。

二、执行技术标准

《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GB/T 50137-2011，2023 年修订）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22〕13 号）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TD/T 1008-200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行业标准，2022 年版）
《建设用地报批材料汇编规范》（TD/T 1041-201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 号）；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四、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1）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成果应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勘测定界成果应通过相关测绘质检部门的验收；

(3)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

(4) 土地组卷成果应成功取得土地审批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494000.00 元)(含税)。

4.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勘测定界技术服务,提交报告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98800.00 元)。

(2) 乙方完成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技术服务,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98800.00 元)。

(3) 乙方完成社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备案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148200.00 元)。

(4) 乙方完成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提交到省厅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148200.00 元)。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及时报告服务进展情况。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3) 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仍不改正的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规划红线图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踏勘、社会调查等工作,协调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6) 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保守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异议。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收取合同价款。

(3) 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设备和仪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规范开展服务工作。

(5) 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展情况，定期提交服务进度报告，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提出解决方案。

(6)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服务结束后，应将所有资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完整归还甲方，不得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

(7) 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相关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 负责处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与第三方的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

7.3 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双方可协商处理善后事宜，如涉及款项退还、成果交付等。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5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216号1座2单元18层1273号

联 系 人：张丽娜

电 话：0371-567160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 号：41001522908052500341

签订日期：2015年9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堽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6兰考县堽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标段名称	包1: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勘测定界、社会风险评估、土地组卷
工期	365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494000.00元 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代理机构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



(盖章)

2025年9月17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